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

吉人社联〔2020〕82号

关于调整以工代训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》（吉人社联〔2020〕39号），根据执行实际情况，为切实做好以工代训工作，现就调整以工代训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政策执行期

将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追溯至2020年3月1日。

二、关于认定标准

将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企业认定标准“企业当月电费、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其他能源消耗量、营业收入三项指标之一较2019年相应指标月平均值下降70%及以上”中的“70%及以上”调整为“40%及以上，具体比例各地可根据专账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确定”。

三、关于补贴发放

对上半年发生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采取“集中申报、分批支付、总量控制”的原则组织企业申领，其中，对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等方式为职工发放工资的需核实相关信息。

